“上海市社区公共户”落户申请

本人博士后出站进沪工作，需办理本人（家属）落户上海相关手续；因本人在沪无配偶、无直系亲属、无住房（包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亲属在沪无个人产权房及租赁公房）、所在工作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等原因确无处落户，现申请在实际居住地“社区公共户”内落户。

本人已了解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社区公共户落户的相关政策，已核实并确认社区公共户地址为：\_\_\_\_\_\_\_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

所属派出所为：上海市公安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派出所。

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属实，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博士后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